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野外鍛鍊科科委員會**

「野外鍛鍊科導師註冊制度」(CRS) 註冊申請需知

一) 註冊程序

所有執行處都可推薦其屬下已獲委任的導師參與 CRS。申請人可從獎勵計劃網頁下載 CRS 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有關的註冊費用及證明文件或紀錄表，經所屬執行處簽名確認並交回「野外鍛鍊科導師註冊組」(CRU) 秘書處即可。註冊程序一般需時 3 個月，「再次註冊」申請人最早可於註冊到期日前 6 個月開始辦理註冊申請，註冊到期日 6 個月之後的申請將不受理。

二) 註冊年期

在一般情況下，CRS 的註冊為期 3 年，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算，註冊年期結束後須再次註冊。

三) 註冊條件

i) 新任導師註冊

執行處須根據『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內的『野外鍛鍊科導師 / 評核員之訓練指引』設計及推行遠足導師訓練課程，並須在訓練課程開始前兩個月，向 CRU 申請將擬辦課程參與 CRS。CRU 會編配一個課程編號給合資格的訓練課程。課程完成後，執行處須先委任已完成訓練及成績滿意的學員成為導師，再把已委任的導師提名於 CRS 註冊。

ii) 再次註冊

註冊期滿後，導師需經所屬執行處提名，證明在前註冊期間內曾參與有關野外鍛鍊科的服務及導師自我增值課程最少 30 小時 (其中需包括服務時數最少 10 小時，導師自我增值課程時數最少 5 小時)，方可再次註冊：

備註： 1. 在一般情況下，戶外服務/訓練課程時數的計算如下：

a) 半天的戶外服務/訓練為 4 小時

b) 一天的戶外服務/訓練為 8 小時

2. 如導師有多於一個專項註冊，各專項的服務時數可合併計算。

3. 導師自我增值課程須與野外鍛鍊科活動有關。如對有關課程有任何疑問，可向 CRU 查詢，CRU 有最終的決定權。

iii) 新增專項註冊

現役的註冊導師如根據『獎勵計劃手冊 - 活動內容及規條』內的『野外鍛鍊科導師 / 評核員之訓練指引』接受有關專項的所需訓練，成績滿意並獲執行處委任為該專項導師，可申請多一個專項的註冊。

iv) 晉升註冊

現役的註冊導師可在註冊期內經執行處提名在 CRS 下獲得晉升。執行處須根據『獎勵計劃手冊 - 活動內容及規條』內的『野外鍛鍊科導師 / 評核員之訓練指引』有關導師晉升的條款，安排銅章級導師晉升為銀章級導師，或安排銀章級導師晉升為金章級導師，並將有關的晉升通知 CRU。

v) 特別情況註冊

如不屬以上四類的導師，經執行處提名後，CRU 將會作特別處理。

四) 註冊費用

新任導師註冊：	免費	再次註冊	：	免費
新增專項註冊：	免費	晉升註冊	：	免費
補發註冊證明：	HK\$50			

五) 註冊證明

所有成功註冊的導師都會接獲 CRU 通知及獲發註冊證明，註明有效年期。

六) 上訴渠道

申請人如未能成功註冊，亦會接獲 CRU 通知。如對註冊結果不滿，申請人可以書面致函野外鍛鍊科科委員會上訴。

如有任何有關 CRS 的查詢，可聯絡 CRU 秘書處 (電話：21578610 電郵：award@ayp.org.hk)